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怡貞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(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380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4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怡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怡貞前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皆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存卷可查。本院考量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於民國113年1月至4月間等

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蔡怡貞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3,000元	①罰金新臺幣3,000元 ②罰金新臺幣2萬元(共2罪) ③罰金新臺幣1萬8,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3年2月26日	①113年1月18日 ②113年1月31日、113年3月22日 ③113年4月3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80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521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13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1日
		113年12月2日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130號	113年度易字第3231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3日	113年12月31日
備 註	1. 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，已於114年1月11日執行完畢。 2. 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更正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。		